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功爭取

### 107 年 6 月 30 日得以「特殊原因」申請退休有成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努力爭取 107 年 6 月 30 日得以「特殊原因」申請退休一事，今日教育部發布函釋，確定符合退休條件者，可在 1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。

全教總努力的過程簡述如下：

全教總於 9 月 1 日即行文教育部主張 107 年、108 年擬退休教師可以在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。教育部於 9 月 11 日回復全教總，全教總的主張涉及特殊原因內涵事宜，教育部將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教師退休權益等因素錄案研議。

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之預告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，已經將老師可因特殊狀況（請領補償金）提早於停發補償金實施之前一日，108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明文入法，以保障退休教師請領補償金的權益，今日（12 月 29 日）更正式行文發布解釋令，符合退休條件之教師皆可提早於新退撫條例實施前一日，107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退休，以保障 55 專案優退老師的權益，間接也保障了學生的受教權。

「全教總快訊 1061229」

來自教育部林騰蛟次長今日（12 月 29 日）傳給全教總張旭政理事長的訊息～～～

張理事長：

修正發布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四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(如下附，主係針對特殊原因，放寬教職員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且於 107.6.30 退休生效者)，本部業已於今天(106.12.29)函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依程序將在 107.1.4 刊登公報正式生效，各縣市(及主管機關)可據以受理學校教職員得申請明(107)年 6 月 30 日退休作業。以上轉知，謝謝！

全教總一直為大家努力，整個事件全教總一直透過拜會溝通、公文及各項方式努力，這件事情因為全教總跟全教產同時參加會議，因此次長同時傳給 2 會理事長，但，此事其實是來自全教總努力，請大家幫忙轉傳以下全教總訊息！

**感謝全教總以及所屬各地方教師工會的努力！**

教育部說明如下：修正發布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四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(如下附，主係針對特殊原因，放寬教職員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且於 107.6.30 退休生效者)，本部業已於今天(106.12.29)函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依程序將在 107.1.4 刊登公報正式生效，各縣市(及主管機關)可據以受理學校教職員得申請明(107)年 6 月 30 日退休作業。

## 教育部 令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 1060187340B 號

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二、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。
- 三、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。
- 四、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。

部長 潘○○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稿電子檔、提要表ODT檔

主旨：本部預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B號令修正發布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茲檢送發布令稿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# 教育部